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分别为议案2.00:关于保留文志泽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4.00:关于保留董小林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6.00:关于维持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名的议案、议案7.00:关于罢免肖肖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8.00:关于罢免肖肖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9.00:关于罢免肖肖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2月28日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肖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37,652,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842%。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3,993,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11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3,658,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32%。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9,639,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098%。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罢免文志泽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1,870,45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735%;反对233,082,89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248%;弃权2,698,71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2,664,5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428%;反对66,948,6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45%;弃权2,698,7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8%。
2.审议通过《关于保留文志泽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783,01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66%;反对1,097,637,52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570%;弃权4,231,53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2,644,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428%;反对66,948,6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45%;弃权2,698,7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8%。
3.审议通过《关于保留董小林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1,850,55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720%;反对235,775,21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46%;弃权46,29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2,644,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428%;反对66,948,6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45%;弃权46,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4.审议通过《关于保留肖肖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784,11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67%;反对1,097,828,62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713%;弃权4,039,33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2,644,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428%;反对66,968,4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45%;弃权4,039,3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977,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89%;反对138,62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243%;弃权4,039,3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8%。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1,668,55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584%;反对235,774,95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60%;弃权208,56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2,462,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560%;反对66,968,4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45%;弃权208,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5%。
6.审议通过《关于维持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968,70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05%;反对1,097,495,16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464%;弃权4,188,19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2,644,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428%;反对66,948,6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45%;弃权4,188,1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0%。
7.审议通过《关于罢免肖肖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440,88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15%;反对1,103,826,12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197%;弃权385,05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634,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370%;反对138,289,2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652%;弃权4,188,1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7%。
8.审议通过《关于罢免肖肖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783,01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66%;反对1,097,637,52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570%;弃权4,231,53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2,644,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428%;反对66,948,6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45%;弃权4,231,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8%。
9.审议通过《关于维持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784,11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67%;反对1,097,828,62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713%;弃权4,039,33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2,644,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428%;反对66,948,6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45%;弃权4,039,3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0%。
10.审议通过《关于维持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968,70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05%;反对1,097,495,16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464%;弃权4,188,19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2,644,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428%;反对66,948,6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45%;弃权4,188,1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0%。

表决结果:同意233,464,48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33%;反对1,103,678,02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086%;弃权509,55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657,9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424%;反对144,472,1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145%;弃权509,5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
9.审议通过《关于罢免肖肖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464,48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30%;反对1,103,681,22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088%;弃权510,65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653,6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404%;反对144,475,3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160%;弃权510,6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彭球表、倪小平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9日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大会通知》”)。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大会补充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除非法庭作出撤销判决且该判决已依法生效,否则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为持续有效决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大会通知》、《大会补充通知》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的办法,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所有议案已在《大会通知》、《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现场会于2020年2月28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肖肖先生主持。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37,652,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842%。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3,993,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11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3,658,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32%。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9,639,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098%。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大会补充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or 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按规定指定的股东及股东、监事及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监票、计票,并由监事董雪松先生当场公布最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罢免文志泽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1,870,45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735%;反对233,082,89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248%;弃权2,698,71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2,664,5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523%;反对64,276,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604%;弃权2,698,7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2,664,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560%;反对66,968,4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45%;弃权2,698,7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5%。
6.审议通过《关于维持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968,70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05%;反对1,097,495,16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464%;弃权4,188,19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2,644,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428%;反对66,948,6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45%;弃权4,188,1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0%。

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370%;反对138,289,2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652%;弃权4,188,1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7%。
7.《关于罢免肖肖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440,88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15%;反对1,103,826,12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197%;弃权385,05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634,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370%;反对144,620,2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51%;弃权385,0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7%。
8.《关于罢免肖肖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464,48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33%;反对1,103,678,02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086%;弃权509,55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657,9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424%;反对144,472,1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145%;弃权509,5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
9.《关于罢免肖肖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464,48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30%;反对1,103,681,22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088%;弃权510,65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653,6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404%;反对144,475,3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160%;弃权510,6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6%。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波
经办律师:彭球表、倪小平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21,608,472.21	3,345,504,677.76	8.25%
营业利润	-1,850,577,266.14	-729,170,765.83	-153.60%
利润总额	-1,850,577,266.14	-729,170,765.83	-15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4,110,709.82	-779,822,231.32	-14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37	-15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3%	-13.51%	-31.2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888,931,994.17	7,689,824,084.98	-2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50,852,169.31	5,237,308,324.59	-35.90%
股本	2,033,394,372.00	2,064,625,703.00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5	2.53	-34.7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总收入为362,160.85万元,同比增长8.25%,主要来自智能可穿戴、电声产品和健康电器板块;营业利润为-185,057.73万元,同比下降153.60%。利

润总额为-185,057.56万元,同比下降156.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431.07万元,同比下降144.20%,主要是对合并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欧明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存货及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93元,同比下降151.3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4.73%,同比下降31.22个百分点,主要系本年度商誉减值所致。
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35,085.22万元,同比下降39.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5元,同比下降34.78%,主要系本年度商誉减值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152,087.56万元至215,669.69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9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可能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健康电器营业收入同比稳步增长,智能可穿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度增长,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若剔除商誉减值影响,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 00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69,502,196.37	3,779,546,774.88	-32.02%
营业利润	878,837,792.12	1,226,853,030.01	-28.37%
利润总额	897,836,383.25	1,217,883,346.49	-2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833,633.82	1,078,166,382.22	-2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3	-20.5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946,701,260.57	10,699,403,766.25	-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股)	8,016,382,881.33	9,058,848,041.50	-1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4,379,932.00	2,024,379,93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5	4.50	-7.78%

注:
1.剔除旺金金融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影响后,网络游戏相关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15%。
2.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其中本报告期初数据是根据2019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后数据填列。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94,403,703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9,410,925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回购股份用于库存股,在计算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时予以扣除。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公司定位为一家以互联网文化娱乐为主的综合性互联网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网络游戏业务,坚持持续资源持续投入核心赛道,在加大研发投入打造一流研发中台体系的同时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并持续不断优化组织结构,推行业务合伙人机制,吸纳优秀年轻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6,950.22万元,主要是深圳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剔除上述影响后,报告期内网络游戏相关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15%,收入规模总体平稳,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383.36万元,同比下降22.66%,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组织结构使得研发投入、管理费用有所上升,新产品上线较晚处于投入期,导致收入利润规模无法与研发投入同步增长。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994,670.13万元,同比下降7.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01,638.29万元,同比下降11.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15元,同比下降7.78%,前述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股份回购所致。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94,992,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成交总金额为153,668.8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 00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5%以上股东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澎腾投资”)办理解除股份质押及重新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及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1.澎腾投资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澎腾投资	否	4,300	28.42%	2.12%	2019/9/19	2020/2/26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澎腾投资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担保借款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澎腾投资	否	4,300	28.42%	2.12%	否	否	2020/2/2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为第三方方式进行担保
澎腾投资	否	1,000	6.61%	0.49%	否	否	2020/2/2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为第三方进行担保
合计	-	5,300	35.03%	2.62%	-	-	-	-	-	-

3.澎腾投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澎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董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董瀚源”)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1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1,671.75	534,882.86	3.14%
营业利润	9,079.75	22,817.04	-60.38%
利润总额	10,011.18	23,438.48	-5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4.44	11,888.63	-4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6	0.2225	-4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4.69%	-2.3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08,333.16	906,406.96	-1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2,519.94	258,333.61	1.62%
股本	53,429.11	53,429.1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13	4.833	1.62%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度,营业利润9,079.7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38%;利润总额10,011.1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24.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冻鸭、鸭苗成本出现上涨,以及羽绒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二是报告期内,鸭苗价格的上涨对单吨屠宰环节的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